

12、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消防救援总队伊犁支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项目(四)4包三次招标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单人洗消帐篷、公众洗消站、简易洗消喷淋器，属于工业（行业），制造商为（上海紫航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31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.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中煌亿佳消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24日



小微企业认定证明

2018年10月24日

企业名称	新疆中煌亿佳消防科技有限公司		
企业所在地	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西路北五巷4号景秀山庄一期市场区1栋负1层2室		
法定代表人	张小红	联系电话	13999223788
企业成立时间	2016年3月	企业现有职工人数	9人
企业所属行业	租赁和商务	近一年度营业收入	20万
经营范围	消防设备维修、维护、租赁；工程机械设备维修、维护、租赁；消防设施工程；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；工程设计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消防设备，安防器材，五金交电，电子产品，建材，文化用品、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销售的。		
主管部门意见	<p>经审核，该公司符合《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》规定，属于该行业微型企业。</p>   <p>2018年10月24日</p>		